

证券代码：430197 证券简称：津伦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津伦（天津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津伦（天津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津伦（天津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9日